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,不触及要约收购
-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或"上市公司")于 2015年 5 月14日收到第二大股东上海仪电电子(集团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仪电电子") 发出的《关于减持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。

2015年4月9日至2015年5月13日期间, 仪电电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 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4.444.556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.13%, 减持均价为18.34元。

本次减持前, 仪电电子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134.534.437 股, 占公 司总股本的 10.49%。本次减持后,仪电电子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120,089,881 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.36%。仪电电子承诺在任意六个月内减持股 份不会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%。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化,不涉及披露权益 变动报告书、收购报告书摘要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5日